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辦理 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90027373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。
- 二、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及交流，學習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。
- 三、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，提升師生教學品質。

參、對象：本縣（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特教教師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（第 1 場次）：110 年 2 月 20 日(六)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。  
（第 2 場次）：110 年 2 月 24 日(三)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)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/教師登入/研習搜尋/研習進階搜尋/研習名稱-適應體育/辦理單位-新北市項下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的前一週。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場錄取 60 名，參加老師可擇一場參加即可，共錄取 120 名。
- 三、報名經錄取後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  - (二)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）。

柒、課程表（請務必填列授課者）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授課者
2/24 (三)	13:30-15:00	1.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：競爭類型運動 2. 實務演練	內聘講師： 陳韋伶 / 中山國小 內聘助理講師： 羅 鐸 / 上林國小 林郁婷 / 秀朗國小 曾郁榛 / 板橋國中
	15:00-15:10	休息	
	15:10-16:40	1.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：挑戰類型運動 2. 實務演練	內聘講師： 曾郁榛 /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： 陳韋伶 / 中山國小 林郁婷 / 秀朗國小 羅 鐸 / 上林國小
2/20 (六)	13:30-15:00	1.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：競爭類型運動 2. 實務演練	內聘講師： 饒哲瑋 /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： 劉瑞育 / 板橋國中 徐筱清 / 桃子腳國中小 陳勇安 / 東湖國小
	15:00-15:10	休息	
	15:10-16:40	1.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：表現類型運動 2. 實務演練	內聘講師： 劉瑞育 /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： 饒哲瑋 / 板橋國中 徐筱清 / 桃子腳國中小 陳勇安 / 東湖國小

- 陳勇安主任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
- 羅 鐸主任：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／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
- 陳韋伶主任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／國立東華大學體育系碩士班
- 徐筱清組長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／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碩士
- 林郁婷教師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碩士
- 饒哲瑋教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／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碩士
- 劉瑞育教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／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
- 曾郁榛教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／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士

## **捌、 研習時數**

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## **玖、 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局同意錄取之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參加。
- 二、研習學校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三、研習課程為實際操作課程，請參加人員著運動服裝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
## **壹拾、 獎勵：**

承辦學校教師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**壹拾壹、**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 計畫名稱：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計畫期程：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新臺幣 10 萬元，申請金額：新臺幣 10 萬元，自籌款：新臺幣 0 元

備註：

- 1、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-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體育署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-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

補助方式：

全額補助

部分補助

【補助比率  
%】

酌予補助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